5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凭祥市人民医院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凭祥市人民医院医疗信息系统年售后运维服务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凭祥市人民医院医疗信息系统年售后运维服务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**广西普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7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3.90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普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3 月 9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